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Quanzhou Co., Ltd.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 266 号)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6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注册或备案事项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份限售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0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和资本监管指标变化情况	11
四、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11

第一节 释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泉州银行/本公司/公司	指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
董事会	指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金融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泉州市国资委	指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财务数据以审计报告口径据其计算得出；由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审计报告中的单位不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76,923,070 股。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34 元/股。

(三)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 认购对象及认购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14 位法人股东，合计认购新增股份 576,923,07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205,128
2	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470,085
3	泉州丰泽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735,042
4	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2,735,042
5	福建省晋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735,042
6	福建晋园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735,042
7	泉州丰泽城建晟丰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42,735,042
8	石狮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1,367,521
9	泉州市鲤城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67,521
10	泉州万安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367,521
11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1,367,521
12	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367,521
13	惠安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1,367,521
14	惠安交发集团有限公司	21,367,521
合计		576,923,070

（五）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应具备的条件。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入安排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31754 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9,999,983.80 元。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以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八）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持有的股权。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上述主要股东系指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列明的情形外，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

若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股份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

定。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23年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

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开户行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户名称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码为：501021129301001018。该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该方案中包含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泉

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批准公司本次定向募股方案。该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予以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注册或备案事项情况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福建华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华兴评报字（2024）第029号）已于2024年7月31日由泉州市国资委予以备案。

（二）财政部门审批

2024年6月27日，泉州市财政局作出《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泉州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泉财函〔2024〕174号），按照泉州市政府《关于泉州银行增资扩股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24〕49号）精神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募股方案。

（三）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2024年7月5日，福建金融监管局签发了《福建金融监管局关于泉州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闽金复〔2024〕140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募股方案。

2024年10月22日，福建金融监管局签发了《福建金融监管局关于泉州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闽金复〔2024〕226号），同意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合计入股192,307,691股股份，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310,954,97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92%。

2024年10月25日，福建金融监管局签发了《福建金融监管局关于泉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闽金复〔2024〕228号），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76,923,07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由3,918,835,981元变更为4,495,759,051元。

（四）证券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2024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5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第三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份限售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24,645,550	13.39%
2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310,000	7.92%
3	厦门象屿东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4,242,000	7.25%
4	厦门洪门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7,080,000	5.79%
5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188,402,500	4.81%
6	满誉（福建）轻工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188,402,500	4.81%
7	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995,475	4.62%
8	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995,475	4.62%
9	厦门恒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8,077,500	4.03%
10	福建晋兴集团有限公司	155,155,000	3.96%
合计		2,398,306,000	61.20%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24,645,550	11.67%
2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310,000	6.90%
3	厦门象屿东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4,242,000	6.32%
4	厦门洪门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7,080,000	5.05%
5	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702,865	4.86%
6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188,402,500	4.19%
7	满誉（福建）轻工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188,402,500	4.19%
8	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995,475	4.03%
9	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995,475	4.03%
10	厦门恒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8,077,500	3.52%
合计		2,461,853,865	54.76%

(三) 股份限售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持有的股权。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上述主要股东系指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列明的情形外，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

若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股份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	1,424,421,517	36.35%	2,001,344,587	44.52%
其他法人股	2,399,745,720	61.24%	2,399,745,720	53.38%
自然人股	94,668,744	2.42%	94,668,744	2.11%
股本总额	3,918,835,981	100.00%	4,495,759,051	100.00%

（二）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总数 879 户，股份总数 3,918,835,918 股；本次发行

共新增股份 576,923,070 股，发行完成后股东总数为 886 户，总股本增至 4,495,759,051 股。

（三）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充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增强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和资本监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亿元）	1,522.70	1,712.31	1,725.81
负债总额（亿元）	1,423.98	1,598.58	1,598.58
股东权益（亿元）	98.72	113.73	127.23
每股净收益（元）	0.14	0.14	0.12
每股净资产（元）	2.21	2.34	2.34
资产负债率（%）	93.52	93.36	92.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	7.56	8.00	9.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0	9.94	11.14
资本充足率（%）	12.12	12.08	13.27

注：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以经审计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得出；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

四、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林阳发
林阳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江文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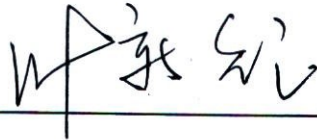
吴式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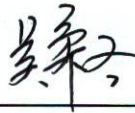
叶新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柔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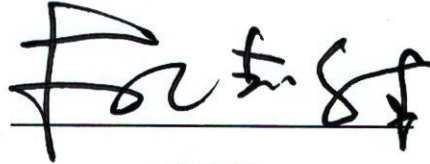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姚志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许大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施能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楼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贞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白

张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伟民

陈伟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赖建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洪炳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黄双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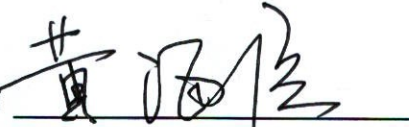
曾繁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海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瑾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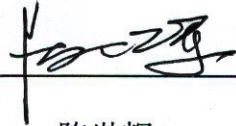
邱志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世辉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